

合同编号：NMG-SL-20251016

2025 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NMG-SL-20251016

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已接受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范本）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小写) ¥: 11386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芸; 技术负责人: 白彦海。

5、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质量验评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60 天。

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按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9、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1-3289620

开 户 银 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城支行

账 号: 105101201090120311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不加修改地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的《通用条款》部分。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其他相关方

1.1.1.1 发包人：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

1.1.1.2 承包人：金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无。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工程地点：凉城县六苏木镇。

1.1.2.2 工程内容：土方回填、洗井、输水管道铺设、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以及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日期

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协议）；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4 通用合同条款；

1.3.5 专用合同条款；

1.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凉城县六苏木镇人民政府。

2. 权利和义务

2.1 相关人员权利和义务

2.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霍剑 职务：副镇长 联系方式：13150802560

职权范围：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1.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芸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3674843960

职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方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2.2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勘察，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完成合同工作的其他资料。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其他义务

3.3 分包：无。

3.4 不利物质条件

3.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 交通运输

道路通行权由发包人提供。

5.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查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5.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2.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施工方案。

5.3 文明工地

5.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依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6. 开工和竣工

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6.1.1.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的雨超过 1 天；

6.1.1.2 风速大于 3 级以上台风灾害；

6.1.1.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大于 3 天;

6.1.1.4 日气温低于 -35 °C的严寒大于 3 天;

6.1.1.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大于10mm
及以上;

6.1.1.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2 承包人工期延误

若因承包方原因或者质量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按照每日5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合同价的 10%。

6.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7. 暂停施工

7.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除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原因以及承包人有合理原因且发包人认可的情形外,剩余情形所造成的暂停施工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发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暂停的,由发包人承担。

8. 工程质量

8.1 质量评定

8.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和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8.1.2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优良标准为执行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8.2 质量事故处理

8.2.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相关备案资料。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 %，单价不作调整。

9.2 暂估价

9.2.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确定，由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确定。

9.2.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以及与供应商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9.3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0. 计量与支付

10.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照上级财政拨付资金进度支付工程款。

10.2 质量保证金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 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组织各方主体进行验收。

11.2 竣工结算

11.2.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叁份。

11.2.2 最终结算

承包人应向发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共计贰年。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4. 争议的解决

1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WSZCLC-C-G-250011



金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凉城县六苏木道于2025年10月13日就2025年地质灾害恢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编号: WSZCLC-C-G-25001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138,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来到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全力支持政府采购活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障公司信用履约，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压力，提高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先买后”）是一种线上化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便捷使用平台中标（成交）通知单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和线上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信用审核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单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承诺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融资申请—银行受理—银行审核后发放融资贷款至企业账户—供应商向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向供应商备案—银行放款—融资完成。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指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让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平台支持“电子招标投标”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银行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入口—选择可参与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生成。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参与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生成。

提示：担保机构和银行的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有疑问或需办理业务还可申请遇到问题请拨打服务热线4000471010/9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9:00-12:00、13:30-18:00。

